

副本

陕州区 2025 年王家后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QSBNS-2025/SB-01

中标单位：林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闫笑云（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陕州区 2025 年王家后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林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陕州区 2025 年王家后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贰元玖角捌分(¥2105822.9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波,技术负责人:闫守荣。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21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公章):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承包人(盖公章):林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闫守荣

2025年 7月 21日

2025年 7月 21日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单价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招标人不支付任何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时违约金的计算支付方式：不支付逾期违约金。招标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正常情况下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 50% 质量合格后可申请 30% 工程款，工程法人验收合格后可申请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审计合格后可申请工程审计价款的 97%，工程质量保质期过后可申请完所有工程款（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删除本条，代之以“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经审计结算投资的 3%，扣留与支付按 17.3 工程进度付款执行。”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给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5 阶段验收